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轉讓及更替契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與承繼方及CCC訂立契據，據此，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將轉讓予承繼方、由承繼方承擔及更替予承繼方，以替代裕利高發展，而CCC亦據此解除及免除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裕利高發展就轉讓及更替將收取的代價為6,5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轉讓及更替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讓及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與承繼方及CCC訂立契據，據此，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將轉讓予承繼方、由承繼方承擔及更替予承繼方，以替代裕利高發展，而CCC亦據此解除及免除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裕利高發展就轉讓及更替將收取的代價為6,500,000港元。

## 契據

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裕利高發展(作為原投資者)；
- (b) 承繼方(作為投資承繼者)；及
- (c) CC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繼方、CCC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轉讓及更替

承繼方應付裕利高發展的金額為6,500,000港元(「代價」)，契據的訂約方各自同意(i)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將根據契據條文轉讓予承繼方、由承繼方承擔及更替予承繼方，及(ii)據此，CCC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裕利高發展於契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申索。

## 代價

代價6,500,000港元須由承繼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裕利高發展支付：

- (i) 代價的20%(即1,300,000港元)須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的80%(即5,200,000港元，亦即代價餘額)須於契據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支付。

代價較長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價值(即公平值)折讓約8.6%，乃由契據訂約方經考慮(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價值7,112,000港元；及(ii)下文所述轉讓及更替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體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體事項與長洲投資有關，據此，(i)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合作發展長洲項目；及(ii)裕利高發展同意並已支付投資金額8,000,000港元，並有權分佔長洲項目10%的收益，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八年。

## 轉讓及更替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本公司相信，即使本集團預期將就轉讓及更替錄得虧損約612,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投資於長洲項目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將不斷增加，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於長洲項目的風險仍然高於其效益：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就長洲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888,000港元；
- (ii) 長洲項目的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本公司近期與CCC管理層的討論，長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所產生的收益仍然極低；
- (iii)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八年收益分成模式的時間價值下降；及
- (iv)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公佈的近期市場數據，香港經濟仍力求回復動力。首三季整體而言，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2.6%。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三季下跌1.1%。消費活動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仍然疲弱，繼上一季按年實質下降1.6%後，第三季私人消費開支進一步下降1.3%。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轉讓及更替乃本集團變現長洲投資以增強營運資金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的良機。

董事會認為，轉讓及更替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轉讓及更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7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而本公司擬將轉讓及更替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轉讓及更替的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投資價值7,112,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因轉讓及更替錄得虧損612,000港元，為代價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價值之間的差額。轉讓及更替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核。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

裕利高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台灣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家凌全資擁有。

CC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am Lai、范明珍及李家龍最終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轉讓及更替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讓及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及更替」	指	將裕利高發展在合作框架協議中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透過轉讓及更替轉移至承繼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C」	指	Cheung Chau 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洲投資」	指	裕利高發展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對長洲項目作出的投資
「長洲項目」	指	開發主題公園以促進長洲的旅遊業發展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合作框架協議」	指	裕利高發展與CC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長洲投資
「契據」	指	裕利高發展、承繼方及CC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轉讓及更替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及更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價值」	指	長洲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7,112,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裕利高發展」	指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作框架協議的原訂約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繼方」 指 NexusPeak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